#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:中選務字第 0993100180 號

主旨:公告臺灣省新竹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依據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99 年 8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0682 號函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8 年度選字第 2 號、第 3 號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。 公告事項:
  - 一、臺灣省新竹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當選人吳淑女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,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,案經內政部99年8月11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7220682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,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,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,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  - 二、臺灣省新竹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: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3選舉區	吳宷璇	女	50年3月5日		2, 894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,其任期至本屆縣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賴 浩 敏